

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中心
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「HC1-2 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產業體驗-校外機構參訪」申請核銷流程

活動前一個月完成 a1 活動計畫書送職涯發展中心審核

確認內容
是否完備

N

Y

資料修正

申請系所自行完成簽呈事宜-流程如下

1 系所→2 職涯承辦 仁慈→3 職涯中心主任→4 研發長→5
校發計畫組承辦 盟元→6 校發計畫組組長→7 校發中心主任
→8 會計主任→9 主秘→10 副校長→11 校長

實習機構參訪-參閱教務處「學生校外教學活動」
規範辦理包含平安保險及車輛租用等事宜

進行計畫同時完成以下表單

b1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
b4 講者師生簽到表
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職涯發展中心領取活動布條

一、結案：請完備以下資料以利經費核銷

1. 學生心得撰寫- b2 心得報告
2. 成果報告撰寫- c3 成果報告書(活動用)
3. b1 滿意度調查表- c7 滿意度統計表(excel)
4. 結案資料檢查表- c2 結案資料檢查表

二、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 mail emwork@mail.tut.edu.tw

三、申請教師於時間內完成，將於當年度評鑑附表三、輔導與服務(二)行政服務(8)支援校內相關行政工作加分(註3)

四、已通過審核但未能完成或申請後無法執行退回者，來年將暫停申請